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8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家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04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在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上偽造之「乙○○」簽名壹枚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

- 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6至7行關於「未經乙○○同意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為向租車公司承租汽車使用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在未經乙○○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」。
- 2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10至11行關於「在承租方欄位簽造乙○○之簽名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在『承租方簽名』欄上偽簽『乙○○』之署名1枚」；第12至14行關於「偽造私文書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，交付好好租車公司人員而行使之，承租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，駕車時發生交通事故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偽造上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私文書，並持以交付不知情之好好租車公司承辦人員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○及好好租車公司關於小客車租賃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嗣丙○○承租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使用後，因駕車不慎發

生交通事故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在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上，偽造「乙○○」署押（即簽名）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、階段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士交簡字第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，核與其本案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犯罪類型及罪質均不相同，情節迥異，難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，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均遭吊銷，竟未徵得告訴人乙○○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冒用告訴人之名義承租汽車使用，並在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上，偽造告訴人之簽名，所為除損及告訴人權益，亦生損害於好好租車公司關於小客車租賃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離婚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目前從事冷氣空調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在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之「承租方簽名」欄上所偽造之「乙○○」簽名1枚，雖未扣案，然既屬偽造之署押，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

01 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至未扣案之上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，
02 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，然既經被告於承租小客
03 車時，持以交付好好租車公司承辦人員而行使之，已非屬被
04 告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6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吳琛琛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8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2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23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24 期徒刑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043號

27 被 告 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29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（涉嫌妨害名譽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士交簡字第9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猶未悔改，與乙○○於108年10月1日離婚，機車駕照於109年10月9日，因酒駕被吊扣註銷，汽車駕照於111年4月24日，因酒駕被吊扣註銷，未經乙○○同意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0年10月1日9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好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好租車公司），擅自冒用乙○○名義，在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，填寫乙○○的個人資料，在承租方欄位簽造乙○○之簽名，在聯絡行動電話欄位填載其個人使用之門號000000000號，偽造私文書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，交付好好租車公司人員而行使之，承租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，駕車時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該車左後尾燈碰撞毀損，未立即修復，經好好租車公司將乙○○列為拒絕往來戶，嗣乙○○發現上情，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之供述	被告承租上述小客車時，本來要簽自己姓名，因車行表示被告無駕照，告訴人有駕照，被告才簽告訴人姓名。
2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卓于恒之證言	被告承租上述小客車時，告訴人未

01

		到場，現場未撥打電話詢問告訴人，被告租車發生毀損事故後之不理，車行系統將告訴人列為拒絕往來戶。
4	被告之汽機車駕駛人資料	被告之機車駕照於109年10月9日，因酒駕被吊扣註銷，汽車駕照於111年4月24日，因酒駕被吊扣註銷。
5	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告訴人與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	告訴人與被告於99年2月10日結婚，於108年10月1日離婚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。其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；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之偽造告訴人署押，請依同法第219條宣告沒收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嫌，請依累犯論處，並加重其刑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4

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17

書 記 官 何 玉 玲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

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04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05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06 期徒刑。